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22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江西一信 律师事务所更名的决定

江西一信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向本机关提出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你所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你所名称由江西一信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，组织形式及主管机关不变。

请你所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持本决定和负责人

身份证件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审批证件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南昌市司法局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26日印发
